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第5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公所3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彭局長懷真

紀錄：何家瑗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委員介紹暨頒發證書：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編號 |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 目前辦理情形 | 執行單位 | 本次會議決議 |
|-------|---|---|--------------|--|
| 5-1-1 | 有關通報結案指標 聯繫未果、失聯個案，請通報中心須與社工科脆弱家庭福利服務能有緊密連繫，以確保兒童能在社會安全網中，並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轉介社工個案數。 | 一、目前通報中心針對有低收、中低收、脆弱家庭、特境家庭或兒保開案個案之聯繫未果、失聯個案，會先與家防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社工聯繫，橫向連結共同合作提供服務。 二、針對有下列情形，且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家防中心未開案服務之聯繫未果或失聯個案，通報社會安全網： 1. 檢核表未通過題項多者。 2. 確診遲緩領域兩項以上。 3. 通報資料可看出該家庭具有單親、隔代教養、低收入、中低收入或親職功能不佳者。 三、5-10月通報社會安全網之個案數為9案，已開案7案。 | 兒童發展 通報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請日後列於工作報告，並請社工科脆弱家庭社工協助兒童發展通報事宜。 |

| 編號 |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 目前辦理情形 | 執行單位 | 本次會議決議 |
|-------|---|--|------|---|
| 5-1-2 | 專業團隊人員(治療師)每學期可能才出現2至3次，建議教育局宜增加治療師服務頻率或者考量聘專職治療師團隊及經費最佳效益化，另於會議資料中提供歷年來使用專業團隊療育服務人數、時數、經費。 | <p>一、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治療師)到校服務乃為補足學習情境之需求，服務內容係以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IEP、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為主，並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爰其服務頻率係以完成期初評估服務需求及建議、期中修正或持續原建議計畫及期末檢討服務成效等三階段方式進行。</p> <p>二、經查本局於107學年度，共提供507名學前特教幼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及心理治療等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共5,868小時，平均每人每年接受11.5小時服務，業提供足夠之服務時數以期初、期中及期末等三階段服務計畫。</p> <p>三、歷年來使用專業團隊療育服務人數、時數、經費詳見本局業務報告附件2。</p> | 教育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一、請教育局持續爭取增加專業團隊人員的經費。 二、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針對孩童社會情緒需求及現行服務提出專題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5-1-3 | 請教育局未來於公托或非營利幼兒園倍增時，宜掌握3歲前極早期療育黃金關鍵期原則，優先設立2歲幼幼班。 | <p>一、為滿足2-3歲幼兒就托需求，本局已積極盤點餘裕空間增設幼幼班。</p> <p>二、108學年度本市公立幼兒園設置幼幼班者計9園10班，核收112人；並規劃109-113學年度可再增設幼幼班計22班，並持續盤點擴增以滿足家長需求。</p> | 教育局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建議本案可強化對2-3歲兒童發展上的辨識。優先設班請教育局提至相關會議討論。 |
| 5-1-4 | 建議教育局增加對於私立幼兒園師資 | <p>一、本局每年度皆辦有學前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包含特教行政業務、鑑定安置、轉銜服務、IEP撰</p> | 教育局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編號 |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 目前辦理情形 | 執行單位 | 本次會議決議 | | | | | | | | | | |
|-----------|---|--|------|---|-----------|----------------------|-----|-----------------|------|------------------|------|------------------|-----|---|
| | 有特殊需求兒童課程培訓時數。 | <p>寫與實施、跨專業團隊合作與服務等，透過系列研習課程，增益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精進教師特教專業成長，強化學前特殊教育品質。</p> <p>二、有關本市108年度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目前共計辦理117場，參加人次計7,501人次，相關辦理情形請詳見本局業務報告(P.7)。</p> | 教育局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 | | | | | | | |
| 5-1-5 | 請各區聯合評估中心個案來源定義宜再釐清操作型定義，並請瞭解與轄區內基層醫療院所合作關係是否有落實分級醫療轉診制度。 | <p>一、本局業於108年11月1日召開「108年臺中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業務聯繫會議」，請各聯評中心提供現行實務運作之個案來源定義，本局綜合各聯評中心提供之資料，將個案來源操作型定義歸納如下表，並請各聯評中心於後續收案時，依下列之個案來源操作型定義，分初複評個案，各別進行歸類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339 1011 2024">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1339 715 1406">個案來源</th> <th data-bbox="715 1339 1011 1406">操作型定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1406 715 1559">家長、居家托育人員</td> <td data-bbox="715 1406 1011 1559">個案家長、居家托育人員自行帶個案至院評估</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559 715 1711">衛生所</td> <td data-bbox="715 1559 1011 1711">衛生所初篩後，轉介個案到院評估</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711 715 1863">醫療院所</td> <td data-bbox="715 1711 1011 1863">各醫療院所轉診或院內其他科別轉介</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863 715 2024">托嬰中心</td> <td data-bbox="715 1863 1011 2024">托嬰中心初篩後，轉介個案到院評估</td> </tr> </tbody> </table> | 個案來源 | 操作型定義 | 家長、居家托育人員 | 個案家長、居家托育人員自行帶個案至院評估 | 衛生所 | 衛生所初篩後，轉介個案到院評估 | 醫療院所 | 各醫療院所轉診或院內其他科別轉介 | 托嬰中心 | 托嬰中心初篩後，轉介個案到院評估 | 衛生局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個案來源 | 操作型定義 | | | | | | | | | | | | | |
| 家長、居家托育人員 | 個案家長、居家托育人員自行帶個案至院評估 | | | | | | | | | | | | | |
| 衛生所 | 衛生所初篩後，轉介個案到院評估 | | | | | | | | | | | | | |
| 醫療院所 | 各醫療院所轉診或院內其他科別轉介 | | | | | | | | | | | | | |
| 托嬰中心 | 托嬰中心初篩後，轉介個案到院評估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 目前辦理情形 | | 執行單位 | 本次會議決議 |
|-------|--|---|---------------------------|------|--|
| | | <p>幼教機構</p> | <p>幼教機構人員初篩後，轉介個案到院評估</p> | | |
| | | <p>通報/社資中心</p> | <p>通報/社資中心轉介之個案</p> | | |
| | | <p>其他(社福機構)</p> | <p>非通報/社資中心之社服機構社工轉介</p> | | |
| | | <p>二、有關聯評中心與轄區內基層醫療院所合作情形，本局業於108年11月5日召開「臺中市、大台中診所協會業務聯繫會」，針對基層醫療院所轉診情形進行討論，協會表示目前基層診所均有落實醫療轉診制度，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則開立轉診單，將個案轉介至聯評中心。</p> <p>三、本局將持續監督各聯評中心依上開個案來源操作型定義，分初複評個案，各別進行歸類統計；另，亦將透過診所協會加強宣導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之轉診流程，以加強聯評中心與基層醫療院所之合作關係。</p> | | | |
| 5-1-6 | <p>請衛生局能向中央反映是否部分服務(如:新生兒篩檢或聽力篩檢)能提供給非本國籍子女或移工的子女。</p> | <p>本局業於108年7月2日函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提供非本國籍或移工子女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或聽力篩檢服務，該署108年7月9日回函內容如下：</p> <p>(一)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係依「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規定辦理，減免對象為父母之一具有本國籍者，一般新生兒每案減免新臺幣200元整；列案低收入戶、優生保健措施</p> | | 衛生局 |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

| 編號 |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 目前辦理情形 | 執行單位 | 本次會議決議 |
|-------|--------------------------------------|---|------|---|
| | | <p>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出生者，每案減免新臺幣550元整。</p> <p>(二) 新生兒聽力篩檢係依「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規定辦理，補助父母之一具有本國籍或本國籍出生3個月內之新生兒每案新臺幣700元整。</p> <p>(三) 非本國籍或移工子女之父母一方如為本國籍者，方得依上述規定申請相關補助費用，惟若為非補助對象之非本國籍兒童者，囿於該署現行預算並無容納補助該等篩檢服務費用之空間，歎難提供補助。</p> | | |
| 5-1-7 | 請教育局於下次提供接受療育服務情形及學前特教巡輔人數配置是否滿足其需求。 | <p>一、有關接受療育服務情形，詳見上開案由編號5-1-2之辦理情形。</p> <p>二、有關本市學前接受特教巡迴輔導服務比率高達95%以上，各區之服務狀況請詳見本局業務報告附件1。</p> | 教育局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捌、工作報告：略

玖、委員建議：

一、教育局專業團隊中使用心理治療人數偏低，因專業團隊是由幼兒園提出申請，建議教育局向幼兒園師資說明，使其清楚各專業團隊人員所執行療育範疇。

二、請教育局設立幼幼班或新設公幼、非營利幼兒園，能鑒於幼兒園師資對2-3歲幼童發展較不熟悉，由幼教科及特教科合作規劃，培訓師資使其瞭解2-3歲孩子發展及特教生需求，並建議當年度可申請幼兒園專業輔導，以提升幼教的服務品

質。

三、現行非營利幼兒園收托許多特教生，設班一班 30 人，建議教育局可否能調整收托人數，提供適切的行政支持(如師生比、行政成本)或空間支持(空間比)，以符合優質幼教目標。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本市學齡前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或公幼，如何落實學校融合教育，確保特殊需求幼童受教權益，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因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及公幼增班，皆會優先收托特殊需求幼童，惟部分家長因對特殊需求兒童不瞭解，常會質疑幼兒園收托過多特殊需求幼童，恐影響教學品質，造成部分幼兒園收托意願不高。

擬辦：請教育局說明增班細節與現行與幼兒教育科及特殊教育科合作模式，倘需要與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合作共同宣導，本局亦可提供協助。

決議：請教育局能對特教人力(教助員及巡輔老師)配置及增班情形、教育環境等提出專案報告於下次會議簡要說明，以利委員瞭解。

案由二：為符合以家庭為中心之早期療育，請各局處促進系統整合(家長、學校、政府、專團、醫療)與支持以定期提供家長增能策略，提請討論。

提案人：莊毅君委員

說明：影響兒童的是家庭及其固定的照顧者，如何增能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讓兒童與環境的有良好互動及參與，是影響兒童發展主要因素，希望各局處能有效提供家長增能策略。

擬辦：請各局處說明現行家長增能策略及系統未來可整合的方向。

決議：請社會局提供家長增能策略表格附於會議紀錄中，彙整各局處目前服務，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案由三：為3歲之前的遲緩兒可否全面提供各項治療？而非依醫生評估的特定項目進行療育，提請討論。

提案人：莊毅君委員

說明：臨床上有太多幼齡兒，因醫生疏忽或僅依家長口述，只評估語言並開語言治療，但實際是孩子認知也落後。家長不知有認知課這樣的課程，等知道需要上認知課，要等一年重新評估才能排課。

社會局回應：

(一)本市針對0-3歲幼童，倘家長急著進行療育欲申請補助，會先請家長取得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並建議請家長事後仍需排聯合評估中心評估，以利瞭解兒童全面性發展情形。

(二)本局於106年起於補助規範進行遲緩領域及療育項目對應，係發現多數家長不清楚幼童遲緩領域可進行療育項目，常會依治療師的說法進行療育，但未必有成

效，另因健保署規範健保療育有其次數限制，所以希望家長能將時間金錢投注於有成效的療育項目上。

(三)依本局於 103 年 12 月委託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吳佩芳老師所作「臺中市 0-3 歲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需求調查研究」，0-3 歲幼童最適合療育場域應該為自然情境中，爰此本局委託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製作「0-3 歲生活遊戲包」、「4-6 歲生活遊戲包」、「居家活動指引」及相關教學影片，以推動居家生活療育，減少過度醫療化之情形。

決 議：併入案由二，列於下次會議之專案報告。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 會：中午 12 時 00 分。